**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導以口頭約定方 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以下簡 稱實耕者）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特訂 定本要點。

二、實耕者應為我國農民且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 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下。

（二） 以口頭約定方式，於他人農業用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 萬元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 上。

2. 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附件一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 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

（三） 無其他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或○‧○五 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三、實耕者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農 業用地所在地之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改良場） 申請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從農 工作證明）：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切結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及已與土地所有權人約定實 耕者本人可合法使用其農業用地，且無法取得農業用 地租賃契約書或書面相關證明文件。

（三）前點第二款第一目之農民，應另檢附申請前一年內開

立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四）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 以上。

（五）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屬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情形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 關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跨越改良場轄區者，應以

面積較大之所在地改良場受理其申請。

四、改良場為審查實耕者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得組成審查 小組召開會議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審查小組會 議說明。

五、改良場審查實耕者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應依下列程序 辦理：

（一）檢視申請人檢具文件是否齊全，未齊全者，應以書面 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

（二）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彙齊，登錄於本會農民福利資料 管理系統，就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書面查核，並會同 實耕者、農業用地坐落之農會、鄉（鎮、市、區）公 所及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辦理現地勘查，必要時， 得請本會茶業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及地政單位協助， 並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三）。

（三）改良場於辦理現地勘查後，應就個案事實條件審查之，

並敘明具體意見，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符合 資格條件者，由改良場核發從農工作證明，其有效期 限為三年，並副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及農會。

（四）前款從農工作證明應以附款記載，核發從農工作證明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改良場得廢止之：

1. 有第六點第二款至第七款事由之一。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六、實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改良場應以書面通知不予核發 從農工作證明：

（一）經通知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二）未符合第二點所定資格條件。

（三）實耕者未陪同現地勘查。

（四）申請人實際耕作項目與申請項目不符。

（五）檢具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有顯著 異常。

（六）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七）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有 其他客觀事實足以認定申請人無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工作。

七、實耕者取得從農工作證明後，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時， 應主動向農業用地所在地之改良場申報。

從農工作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實耕者得向農

業用地所在地之改良場重新申請核發從農工作證明。期限屆

滿未重新申請或申請未獲核發從農工作證明者，依從事農業 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實耕者不得繼續參加農保。

八、 改良場對於取得從農工作證明之實耕者，於必要時，得會 同實耕者、投保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地政單位、 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茶業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辦理現地 勘查，並得請實耕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一

# 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  |  |
| --- | --- |
| 單位:公頃／人 | |
| 作物類別 | 經營面積 |
| 水稻 | 2 |
| 雜糧 | 1.3 |
| 茶 | 0.6 |
| 蔬菜 | 0.4 |
| 花卉 | 0.3 |
| 果樹 | 0.4 |
| 香草 | 0.4 |

備註：實耕者種植多種作物時，其單一作物須達本附件所定之經營規模以上，不得複合計算。

# 農民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申請表修正規定



附件二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姓 名 | |  |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連 絡 電 話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戶 籍 地 址 | |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通 訊 處 | | □同戶籍地址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具 備 之 資 格 條 件** | | | | | **應 檢 具 之 證 明 資 料** | | | |
| □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下 | | |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 | | |
| 以口頭約定方式，於他人所有農業用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情形 之一者：（請擇一填寫）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農地經營規模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 | | | | 二 擇 一 |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農產品銷售憑證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 | |
| □無其他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或○‧○五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 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 | | | | － | | | |
| 作 物 類 別 | □水稻  □雜糧：＿＿＿＿＿＿＿＿＿＿＿＿＿＿＿＿＿＿＿＿＿＿＿  □茶  □蔬菜：＿＿＿＿＿＿＿＿＿＿＿＿＿＿＿＿＿＿＿＿＿＿＿  □花卉：＿＿＿＿＿＿＿＿＿＿＿＿＿＿＿＿＿＿＿＿＿＿＿  □果樹：＿＿＿＿＿＿＿＿＿＿＿＿＿＿＿＿＿＿＿＿＿＿＿  □香草：＿＿＿＿＿＿＿＿＿＿＿＿＿＿＿＿＿＿＿＿＿＿＿  □其他：＿＿＿＿＿＿＿＿＿＿＿＿＿＿＿＿＿＿＿＿＿＿＿  □設施栽培：＿＿＿＿＿＿＿＿＿＿＿＿＿＿＿＿＿＿＿＿＿  □有機農作物：＿＿＿＿＿＿＿＿＿＿＿＿＿＿＿＿＿＿＿＿ | | | | | | | |
|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 實耕者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或實際耕作相關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業改良場。本人同意農業改良場 於從農工作證明有限期限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對實耕者資格認定及審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 業 用 地 地 籍 資 料 (含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 | | | | |
| 編 號 一 | 農 業 用 地 位 置 |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 |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 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 農 業 用 地 權 利 面 積 |  | 農 業 用 地 同 意 使 用 面 積 |  |
| 土地所有權人 姓 名 |  |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非 都 市 土 地 | | 使 用 地 類 別 |  | － |
| □ 都 市 計 畫 土 地 | | □農業區  □保護區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 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 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
| 編 號 二 | 農 業 用 地 位 置 |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 |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 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 農 業 用 地 權 利 面 積 |  | 農 業 用 地 同 意 使 用 面 積 |  |
| 土地所有權人 姓 名 |  |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非 都 市 土 地 | | 使 用 地 類 別 |  | － |
| □ 都 市 計 畫 土 地 | | □農業區  □保護區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 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 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
| 編 號 三 | 農 業 用 地 位 置 | 鄉( 鎮、 市、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 |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 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 農 業 用 地 權 利 面 積 |  | 農 業 用 地 同 意 使 用 面 積 |  |
| 土地所有權人 姓 名 |  |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非 都 市 土 地 | | 使 用 地 類 別 |  | － |
| □ 都 市 計 畫 土 地 | | □農業區  □保護區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 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 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
| **※本人無其他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無面積 0.05 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本人確實與土地所有權人約定同意於該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且無法取得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或書面 相關證明文件，特此切結，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 任。**  **此致 農業改良場**  立切結人簽名 | | | | | |

※本表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非必填欄位。

※倘申請人持多筆農地耕作者，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

7

|  |
| --- |
| 照片黏貼處 |
|  |
|  |

8



附件三

# 農業改良場審查農民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現地勘查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住址： 申請人電話：

現勘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農業用地：

（一）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二）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地段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範圍：

二、農業用地現況：

（一）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

（二）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農作物種植應具合理之栽培密度，並有維護 管理之事實及規模。)

三、口頭訪談紀錄：現勘人員應就申請人實際耕作之能力及狀況進行個案訪談，並摘要紀錄申請人應 答內容。

四、現勘結論：

□農業用地作農業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實際耕作能力。

□農業用地未作農業生產經營使用。

□申請人未具實際耕作能力。

□其他： 五、現勘人員簽名：

申請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改良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分署：

鄉(鎮、市、區)公所：

農會人員： (其他)

9